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预 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 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 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 迪古汉,证券代码: 000590) 自 2019 年 0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 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争取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 中宜和")进行存续分立后,将持有其目前在北京地区的主要运营资产的存续公 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以及北京清源儿童医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80%的股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1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7727.48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1 号楼 1501-8 室
成立日期	2012-10-22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 医疗管理咨询; 医疗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销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分立后,标的公司1作为存续公司将持有分立前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地区的主要运营资产。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分立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 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可能会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标的资产范围为准。

2、标的公司2

标的公司 2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清源儿童医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 号院 4 号楼 13 层 1602
成立日期	2014-10-1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分立完成后,标的公司2预计将由美中宜和指定的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2



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最终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标的资产情况为准。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 1: 本次交易对方为包括天津新美和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answood Investment Ltd、New Vista (HK) Limited、Solution Ally Holdings Limited 在内的标的公司 1 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东

标的公司 2: 本次交易对方为由美中宜和指定的关联方,待美中宜和分立完成后最终确认。

(三) 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中主要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丙方: 北京美中宜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丙方将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的公司为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 1 将持有 丙方目前在北京的主要运营资产。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持 有的标的公司 1 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最终范围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丙方将指定其关联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2 的 80%股权,并由其指定关联企业向 甲方出售前述资产,最终方案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定价基准日,参考市场价格 拟定,并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甲方支付标的公司 1 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的转让对价的方式为股份加现金, 正式方案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甲方支付标的公司 2 的 80% 股权的转让对价的方式为现金,正式方案在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

(四) 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 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2、《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